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人才专家库（应用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农业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家库是省农技协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人才专家、专家于一体，通过人才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农业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目规划、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服务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为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地提供智力支撑。本协会开展科技鉴定、评审、评价、评估、团体标准、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加入人才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电子证书，成为人才专家库专家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协会人才专家库的专家。

第五条 专家库是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协会对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人才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遴选范围

1、种养植业（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渔业（渔业捕捞、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

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

2、农产品初、深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农业生态环保（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业、园林设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土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

3、农产品流通与贸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业科技与信息服务、农村金融与保险服务。

4、科普领域（居民健康情况、防灾减灾意识、生态环境特点等领域科普）

5、其他领域（财务金融、财务会计、烹饪、家政、法律等）。

6、高新技术 8 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第七条 入库专家专业条件

1、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各类高层次人才、人才专家、专家人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学者。

2、应用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应用的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各类高层次人才、人才专家、科技专家、乡土专家、农技专家人才。企业技术骨干的优秀工程师。

3、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

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优秀财务人员。

5、法律类专家、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优秀管理人员。

6、科普类专家。主要是从事居民健康情况、防灾减灾意识、生态环境特点等领域的科普优秀学者。

7、高新技术 8 大领域专家。主要是从事高新技术 8 大领域其中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研发科技研发、应用、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人才专家、科技专家、农技专家、乡土专家人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学者，企业技术骨干的优秀工程师。

第八条 人才专家库入库要求

一、人才专家要求

一）、人才专家入库标准（专业水平、创新水平、贡献能力）

1、专业水平：人才专家应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在相关领域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2、创新水平：人才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能够在领域上为技术的创新和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3、贡献能力：人才专家应在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示范带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有积极贡献。

二）、人才专家入库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技术咨询、业务指导和服务基层等工作。

3、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和各级科协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

4、热心农业科技事业，愿意为协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人才专家入库条件（学术背景、实践经验、创新能力、社会贡献）

1、学术背景

（1）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本科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且在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技术主要研发人员。

（2）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或市级科研项目。

2、实践经验

（1）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或科研实践经验，能够针对实际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2）在依托单位担任过与领域相关职务，或在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创新能力

（1）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能够针对领域的前沿技术和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2）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在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社会贡献

（1）参与技术培训和普及活动，为社会群体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在推动当地产业发展、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

二、专家入库要求

一）、专家入库标准（专业水平、创新水平、贡献能力）

1、专业水平

（1）专业知识掌握：科技专家应深入掌握所在领域的

基础理论知识，能够系统地理解和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2) 学术成就：具备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能力，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重要演讲。

(3) 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拥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发明专利的能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先进水平。

2、创新水平

(1) 创新思维：具备开放、灵活的思维模式，能够敏锐地捕捉到新技术、新趋势的发展机遇。

(2) 创新成果：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革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并对所在领域产生显著影响。

(3) 创新能力转化：能够将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生产力或经济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

3、贡献能力

(1) 学术影响力：在学术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能够引领学科发展方向，推动学术交流和合作。

(2) 社会服务能力：能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and 科普工作，为提升公众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3) 行业贡献：在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能够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二）、专家入库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技术咨询、业务指导和服务基层等工作。

3、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和各级科协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

4、热心科技事业，愿意为协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专家入库条件（学术背景、实践经验、创新能力、社会贡献）

1、学术背景

（1）学历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在所在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

（2）学术成果：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过演讲。

2、实践经验

（1）工作经验：在相关领域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问题解决能力。

（2）项目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区级以上科研项目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

（3）行业认可度：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能够代表所在领域的实践水平。

3、创新能力

（1）创新思维：具备创新思维能力，能够不断提出新的想法和解决方案。

（2）创新成果：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成果，并能够为所在领域带来实质性的进步。

4、社会贡献

（1）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提升公众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2）科普工作：致力于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科学技术的认知度和兴趣。

（3）行业服务：为所在行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人才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二）个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含毕业证、学位证等）、职称证书（含职称证、职业技能鉴定证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所获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

第十条 入库专家申报程序

（一）公开征集。广东省农技协在其网站、公众号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人才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在会员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已退休人员无需单位推荐，直接报协会）。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人才专家库集中审核时间为每年3月、10月，公示时间5月、12月，颁发聘书时间从公示结束时间起。

（三）资格核实。按“第八条”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遴选、审定，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人才专家库；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技协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省农技协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五）协会统一为人才专家库入库专家颁发专家聘任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入库注意事项

- 1、统一采用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申报系统

<http://sbxt.gdsnjx.com> 入库，先在系统注册帐号，再在系统填写库申请信息；

2、人才专家库分人才专家、专家；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入选人才专家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人才专家的。

（三）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人才专家库申请。

（四）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五）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等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将不续聘：

为确保农技协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提升专家团队的整体活力与参与度，在聘请期内，在库专家至少应该积极参加1次（含1次）农技协活动。若专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少于1次者，将不予续聘。

（一）农技协主办活动

专家在聘请期内，农技协正式邀请专家出席主办活动，参加不少于1次（含1次）。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会议、专题研讨会、项目启动会等。

（二）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是保障农技协项目质量的重要环节，专家的积极参与对此至关重要。专家在聘请期内，农技协邀请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参加不少于1次（含1次）。

（三）农技协举办活动

专家在聘请期内，应该积极参加农技协举办的各类活动，参加不少于1次（含1次）。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农技推广的各个方面，如“专家山上下乡”实地指导、科技志愿者服务活动、全民丰收节庆祝活动、科普宣传日等，或专家参加

在职单位及其它单位举办类似活动，只需提供佐证亦可。

（四）、上级部门征集材料

专家在聘请期内，应该配合农技协收集上级部门所需材料，参加不少于1次（含1次）。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人才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对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所提供材料，将默认为同意并允许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对外公开宣传个人信息及专业背景。

（五）以书面方式辞去人才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接受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四）提供技术支持，解答协会科技、管理工作中的存在的疑难问题；

（五）对所知悉的项目管理工作信息、科技研究信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对在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人才专家、专家聘任期 2 年。

第十六条 人才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十七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的，应当从人才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家，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人才专家库中的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至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实时更正人才专家库信息。

第十九条 人才专家库到届期满，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在申报系统申请续聘，统一公示、发放电子聘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省农技〔2023〕27 号）同时废止。